

证券代码：833222

证券简称：基业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季玉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988,5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3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988,51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988,5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及《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988,5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988,5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988,5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988,5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康思思、张月梅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